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诉讼法立法建议系列 (4)

XINGSHI SHENPAN CHENGXU GAIGE DIAOYAN BAOGAO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 调研报告

◎樊崇义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
诉讼法立法建议系列 (4)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 调 研 报 告

樊崇义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调研报告/樊崇义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1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诉讼法立法建议系列; 4)

ISBN 978 - 7 - 81139 - 292 - 0

I. 刑… II. 樊… III. 刑事诉讼—审判—研究报告—中国
IV. D925. 218.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60862 号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调研报告

XINGSHI SHENPAN CHENGXU GAIGE DIAOYAN BAOGAO

樊崇义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15.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18 千字

印 数: 1 ~ 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292 - 0/D · 249

定 价: 4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调研概况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是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樊崇义教授与英国文化协会针对我国现行刑事诉讼中审判方式改革进行合作研究的重大课题。该项目通过试点法院开展项目试验的方式进行实证研究,组织中英法官参观互访、学习培训、高层次学术研讨等途径,促使刑事审判程序更加科学、民主,以加强刑事诉讼人权保护机制等方面的探索研究,为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法律制度,促进司法公正提供法律依据。该项目将根据试点法院开展审判方式改革的做法和效果,形成研究项目成果及专家意见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作立法参考。

2005年7月28日,项目启动会在北京蓟门饭店召开。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樊崇义教授、顾永忠教授和英国文化协会及英国驻华使馆的官员,试点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少南院长、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李声让院长及试点单位的部分法官1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上,樊崇义教授介绍了项目的背景,并对项目的任务、目标和实施计划发表了意见,提出了在刑事诉讼中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重点问题。王少南院长和李声让院长对项目的具体落实提出了意见。最后,双方经过讨论协商达成了共识,形成了会议纪要。

会议确定,刑事审判程序改革的内容主要限定在如何完善证人出庭制度、保障辩护人的到位、对法官庭外调查取证的研究、如何发挥审判长在庭审中的作用、刑事判决书的制作以及对审判委员会的改革等6个方面;安排英国法官对试点单位参加试验的法官进行培训,并组织试点单位组成法官代表团赴英国进行参观考察;会议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调研报告

还对试点法院项目组应如何尽快开展试验提出了明确要求。

2005年8月3日下午,樊崇义教授亲临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并做客“黄河口司法大讲坛”,就刑事诉讼改革等问题举行专题报告会,标志着“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正式启动。

樊崇义教授在专题报告会中,围绕着“为什么要修改刑事诉讼法、修改的标准及修改内容”等3个方面,着重讲述了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背景,从2002年启动修改刑事诉讼法以来在修改过程中遇到的理论、思想、观念等方面的问题以及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几个重点问题。樊教授的报告理论层次高、观点明、理念新,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法修改的前沿思想。樊教授还就即将展开的“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实地考察了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科技审判法庭、网络中心以及办公硬件和软件设施,并就试点的相关问题与承担课题任务的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河口区人民法院的刑事法官进行了座谈。通过考察和座谈,樊教授对在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搞改革试点充满信心。

2005年8月15日至17日,英国中央刑事法院布莱恩·巴克法官、英国阿伯丁大学克里斯托弗·盖恩教授在英国文化协会项目官员和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项目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就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与英国文化协会合作的“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试点工作到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考察。

8月15日下午,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少南院长代表东营市两级法院全体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对客人的来访表示欢迎,并陪同参观了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科技审判法庭、办公楼、法官书屋、数字监控中心、信息网络中心、审判委员会会议室,浏览了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局域网、广域网和互联网站等硬件、软件设施。随后,观看了反映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规范化管理工作的专题片。

双方在交流中,王少南院长介绍了东营市的市情和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院情以及中英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试点前期工作的准

备和开展情况。布莱恩·巴克法官和克里斯托弗·盖恩教授参观后，对到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考察访问表示感到非常荣幸和高兴，对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基础建设、工作成绩予以高度评价，认为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设备和工作设施都是一流的，与他们考察的美国和欧洲一些最好的法院相比毫不逊色。通过实地考察和面对面交流，他们对中英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合作充满信心。交流中双方还就司法学术和司法实践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8月16日上午，布莱恩·巴克法官和克里斯托弗·盖恩教授在东营宾馆会议中心举行了演讲会。英国文化协会、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的有关人员及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以及东营市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内司委、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全体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县区法院部分法官，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律师协会的部分同志共计350余人聆听了演讲。在演讲中，克里斯托弗·盖恩教授以“发展对抗原则：一些关键问题”为主题，就在对抗式刑事诉讼程序中的法官角色、保障被告人获得有效法律援助的方式、审判前阶段保全证据的手段、确保获取证人证词的手段以及对证人进行的询问和交叉询问等问题，以其诙谐、幽默的语言进行了长达一个半小时的演讲。布莱恩·巴克法官在进行了热情洋溢的致辞后，围绕“维护个人权利”的主题，从制度、逮捕、面谈、身份确认、起诉、治安法院、法律代理、知情、保释、移交、刑事法院刑事判决、《欧洲人权公约》的影响以及最近情况等方面介绍了英国刑事审判制度的情况。此次报告会对加强中英刑事审判方式和法律文化交流，促进两级法院法官素质的提高将产生重大影响。

8月16日下午，布莱恩·巴克法官和克里斯托弗·盖恩教授在东营宾馆与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事法官就刑事审判中的证人出庭制度、认罪答辩制度、陪审团制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与地方法院的关系等双方感兴趣的热点问题进行座谈交流，就诉讼制度、裁判文书的制作等审判实践中的问题阐述了各自的观点和做法。通过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调研报告

交流，大家对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文化背景、法律背景有了更深的了解，更加明确了两大法系的特点，认为对试点改革项目中借鉴英美法系诉讼制度的积极成果，完善中国现行刑事审判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2005年8月18日上午，在北京亮马河饭店举行了“刑事审判程序改革”研讨会。英国驻华使馆公使邓强、布莱恩·巴克法官、克里斯托弗·盖恩教授及英国文化协会项目官员，樊崇义教授及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部分研究人员，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的领导同志，最高人民法院、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部分法官及研究人员参加了研讨会。

会议分两个阶段进行，首先由英国文化教育处官员霍加里主持，英国驻华使馆公使邓强先生和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樊崇义教授发表了重要讲话。邓强先生对研讨会的胜利召开表示祝贺，并高度评价了刑事审判程序改革的意义。樊崇义教授就项目的概况作了介绍，然后强调，要通过实证研究的方法，即试点法院要选取30个案件作为目标组，另外在通常方式审理的案件中选取30个作为对比，开展审判程序改革的试验，目标是既要结合中国国情又要适当借鉴外国立法经验，为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提出合理建议。

会议第二阶段由樊崇义教授主持，英国阿伯丁大学克里斯托弗·盖恩教授、英国中央刑事法院布莱恩·巴克法官就英国刑事审判中的一些问题作了专题讲座。盖恩教授的讲座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问题上：一是如何确保证人出庭作证；二是英国的法律援助。盖恩教授指出，在英国，证人不出庭的情况越来越严重，其原因多种多样。为了确保人作证，英国在立法上规定了一些措施，对于已出庭的证人，法庭通常会劝说其作证，如果他拒绝作证或者支吾搪塞，法庭会告诫证人拒绝作证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如可能会因藐视法庭罪而受到处罚。关于法律援助，盖恩教授指出，愿意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越来越少，因为对律师来说，法律援助是自愿的，而

不是法定义务。在苏格兰，政府建立了公共辩护制度，但目前尚处在试验阶段。

巴克法官在就警察庭前如何讯问犯罪嫌疑人、庭审中如何讯问被告人以及证据公开等问题进行讲解之后，对英国（主要是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审判作了全面总结：高度重视法治，人人都应当依法行事；程序法在刑事司法中特别重要；法官应当是独立的、中立的和公正的；控辩双方应具有同等的诉讼地位；辩护律师应有充分的时间作准备，并拥有平等的机会；法官只能考虑庭审中的证据；审判和量刑应是连续的、一致的；上诉是重要的救济途径；等等。

讲座之后，在樊崇义教授主持之下，与会人员同盖恩教授和巴克法官就刑事审判中的证人出庭制度、量刑范围、陪审团制度、法官中立以及诉讼效率与司法公正的关系等双方感兴趣的热点问题进行了交流座谈。最后，樊崇义教授对研讨会作了如下总结：一是如何建立和改革证人出庭制度；二是法律援助如何进行，辩护人如何到位；三是证据展示，包括证据展示范围的确定、控辩双方展示的义务；四是如何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降低诉讼成本；五是关于量刑的改革问题，包括量刑政策和量刑机制；六是关于被告人的认罪激励机制。

2005年8月20日至9月5日，由樊崇义教授率领的“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组赴荷兰、英国等欧盟国家进行了实地考察。参加此次考察的有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的卞建林教授、杨宇冠教授、顾永忠教授、韩象乾教授、张中博士，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少南院长、张明磊庭长，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万选才庭长、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胡顺彪庭长。

此次访问主要通过参观、座谈、旁听法庭审判等方式，重点考察了英国的刑事审判方式。

在阿姆斯特丹大学访问期间，考察组对荷兰的刑事司法程序及其改革进行了全面了解，特别是对讯问犯罪嫌疑人程序、律师到场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调研报告

问题、如何对待证人翻证、定罪率与定罪标准的关系、程序违法对证据的影响、简易程序的适用情况、证据展示、强制性医疗程序以及被害人的赔偿等问题，进行了重点考察。

通过对苏格兰法学会、检察署和高等法院的访问，考察组进一步熟悉了苏格兰的刑事司法系统，对其法院体系、检察署的设置及职能和陪审制度、证据规则、证明标准、证据不足的无罪判决的适用情况、上诉程序、刑事审查委员会及其职能以及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等问题进行了全面了解。在苏格兰高等法院访问期间，考察组还旁听了一起上诉案件的审判，对苏格兰的刑事审判程序及审判方式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在伦敦，考察组主要访问了英国法律委员会、宪政事务委员会、律师协会和皇家检察署等部门和机构，对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司法状况有了更全面的认识。例如，通过对英国法律委员会的访问，了解了英国在被告人沉默权、法官自由裁量权以及被害人的赔偿等问题上所做的改革，并获悉英国政府于2005年2月制定了刑事诉讼规则（2005年4月生效），以及正在准备编纂一部证据法典。通过对英国宪政委员会及皇家检察署的访问，考察组了解到英国加强了刑事案件的管理，尤其是在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在访问期间，考察组还对英国中央刑事法院进行了实地参观和考察，听取了英国中央刑事法院副院长布莱恩·巴克法官关于英国刑事法院法庭设置及诉讼程序的详细介绍。

考察圆满结束后，对于考察组带回的最新的、重要的法律文献资料，在樊崇义教授主持下，立即组织中国政法大学部分博士生、硕士生进行了整理和翻译。

2005年12月12日，樊崇义教授亲临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顺德区人民法院，检查项目试点工作的实施和进展情况，进一步将项目试验推向深入。顺德区人民法院是本项目的试点法院，地处珠三角最发达的经济中心区，位于改革开放的最前沿，本地区具有经济发展迅速，流动人口多，刑事案件发案率高，法院工作任

务重、压力大等特点，在此进行项目试验，在很大程度上能够反映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审判工作的实际状况，使刑事审判程序改革的研究更具有针对性。

12月12日上午，樊教授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朱和庆院长等进行了会谈。樊教授首先介绍了本项目的立项背景和意义，并介绍了本项目在另一试点法院即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进展情况，然后就项目总体规划以及如何开展与朱院长充分交换了意见。朱院长对樊教授的设想表示完全赞同和支持，当即决定由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配合顺德区人民法院进行项目试验，并就项目试验的具体安排作出布置。参加会谈的还有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万选才法官，顺德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刘国兴法官、刑庭庭长胡顺彪法官、调研科长梁建扬法官等。

会谈结束后，樊教授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曾有焕副院长以及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一庭、刑二庭，顺德区人民法院多位法官等就项目试验的具体事宜进行了座谈，了解了本地区刑事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特点，刑事审判工作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题，法官们对本项目试验的意义的认识，以及对进一步开展项目试验的看法等。

12日下午，樊教授来到顺德区人民法院，与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刘国兴副院长以及何妙芬副院长、刑庭庭长胡顺彪法官、调研科长梁建扬法官、办公室主任叶翠青法官等进行了会谈（李声让院长虽出国考察未参加，但此前多次参与樊教授主持的项目试点筹备工作，出国期间还两次打电话就项目试验的开展与樊教授交换意见），就下一步如何实施项目试验听取了各位法官的意见，并就项目进展中可能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研讨，然后逐个提出克服困难及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对策。最后，樊教授就如何将项目试验推向深入作出如下安排：（1）明确项目试验的总体思路。总体上有两套试验思路：一是个案试验的方式；二是案件总结的办法。但由于当地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多为外地人、证人流动性大、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调研报告

案件数量多、法官工作任务重等，因而不能完全采用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那种个案试验的方式，而是主要通过案件总结的办法进行。具体来说，就是将某特定时间段内（3个月）所审理的全部刑事案件，根据本项目所要解决的问题，使用列表的形式，将有关信息客观地记录下来，然后再对这些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归纳和总结。（2）制定项目试验的阶段性实施方案。根据前期调研的情况，针对审判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确定由顺德区人民法院刑庭和调研科制定项目试验的阶段性实施方案，将每一阶段的项目试验实施计划和步骤予以明确化和具体化。（3）就项目试验的任务作出具体分工。确定了以顺德区人民法院为主要试点法院，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南海区人民法院予以配合的项目试点结构框架。具体来说，以顺德区人民法院为主进行项目试验，根据案件的审理情况，进行案件总结；根据试验的进展情况和实际需要，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南海区人民法院选取部分典型案件进行比较研究，然后找出差距，分析原因。（4）进一步明确项目试验的主要问题。虽然在方法上与东营试点法院的做法有所不同，但试验内容仍然围绕如何完善证人出庭制度、保障辩护人的到位、对法官庭外调查取证的研究、如何发挥审判长在庭审中的作用、刑事判决书的制作以及对审判委员会的改革等6个方面进行。并且，在具体做法上更具灵活性，可以适当选取部分案件就其中一个或两个问题进行重点研究。（5）布置项目组其他成员的具体工作任务。此前及在此期间，项目组成员卫跃宁副教授和张中博士就项目涉及的问题即证人出庭、刑事辩护、法官在庭审中的主导作用、裁判文书的制作以及审判委员会的改革等问题通过座谈、旁听庭审、查阅材料等方式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顺德区人民法院进行了调研，为即将进行的项目试验提供了重要依据。在此基础上，要求项目组成员继续调查研究，一方面帮助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协助贯彻落实每一个阶段性实验计划；另一方面，全力配合试点法院的项目试验，做好数据统计和材料的收集

整理工作。

2006年3月1日至4日,刑事审判程序改革项目组成员张中博士和李静博士就项目的进展情况到试点法院——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进行调研。3月2日上午,项目组在顺德区人民法院与该院李声让院长、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刘国兴副院长、谭振东副院长、刑庭庭长胡顺彪法官、调研科长梁建扬法官进行座谈。参加座谈会的还有调研科副科长胡立法官以及5位参与本项目试验的法官和工作人员。胡顺彪庭长首先就项目试验的进展情况以及近期所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全面介绍。然后与会者就本项目所确定的6项内容,即证人出庭作证、辩护律师到位、审判长在庭审中的主导作用、庭外调查取证、裁判文书的制作以及审判委员会的改革等,在项目进展过程中所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3月2日下午,在刘国兴副院长主持下,双方就项目进展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继续讨论,并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梳理和总结;对于部分问题,分析了其中存在的原因,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具体建议和方案。3月3日,项目组成员张中博士和李静博士与参加本项目试验的部分法官进行了单独座谈,了解了他们对本项目的看法以及在个案总结过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对他们提出的问题以及在项目试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给予了解答。调研期间,项目主持人樊崇义教授多次打电话给项目组,就项目调研活动进行指导,保证了调研工作的质量。

2006年3月21日,在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刑事审判程序改革研究”项目总结报告会。樊崇义教授、顾永忠教授和英国驻华使馆的官员刘熙女士、英国文化协会项目官员孟文静女士及试点单位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少南院长、李胜昌副院长,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李声让院长、刘国兴副院长及试点单位的部分法官20余人参加了会议。

3月21日上午,会议由樊崇义教授主持。樊教授首先介绍了项目的背景及进展情况,然后由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少南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调研报告

院长就项目在东营试点法院的进展及完成情况作了书面报告。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冯俊海院长、东营区人民法院魏大阳院长各自就本院承担部分的开展情况作了总结和汇报。此后,对于个别问题,组织与会人员观看了录像资料。与会人员对项目的试验情况及其成果留下了深刻、鲜明的印象。21日下午,会议由中国政法大学顾永忠教授主持。大会首先听取了广东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李声让院长关于项目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然后与会人员就证人出庭、辩护人到位、审判长的作用、法官庭外调查、裁判文书的制作、审判委员会的改革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讨。最后,樊崇义教授作了总结性发言,充分肯定了各试点法院在刑事审判程序改革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对试点法院下一步所要开展的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和具体安排。刘熙女士、王少南院长、李声让院长也分别代表英国大使馆、东营市人民法院、顺德区人民法院作了发言。会后,王少南院长陪同与会人员参观了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办公楼、审判法庭和执行局,并观摩了科技法庭。

2006年6月30日,樊崇义教授率项目组成员赴四川省成都市组织并主持调研座谈会,围绕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这一主题就刑事一审程序中的一些重大问题进行座谈,深入了解其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的运作状况及其存在的问题。

7月1日,刑事一审程序改革调研座谈会在成都索菲特饭店举行。出席此次座谈会的有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有关领导、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樊崇义教授、顾永忠教授、四川大学法学院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左卫民教授、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少南院长、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杨玉兰院长、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胡道才院长、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胡建萍副院长、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李声让院长以及上述单位的部分法官等共20余人。

座谈会由樊崇义教授主持。会上,樊教授首先介绍了本项目的立项背景及其意义,并通报了项目的前期进展情况及所取得的主要

成果。他指出,借我国刑事司法改革和刑事诉讼法再次修改的契机,本项目采取专题研究的方式,运用实证研究的办法,围绕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这一主题,就刑事一审程序中如何完善证人出庭制度、保障辩护人的到位、对法官庭外调查取证的研究、如何发挥审判长在庭审中的作用、刑事判决书的制作以及对审判委员会的改革6个专题,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和顺德区人民法院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前者采取试验的方法进行个案研究,后者运用“回头看”的方法进行案例总结,均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果。为了进一步推进本项目的深入研究,夯实实证研究的基础,项目主持人樊崇义教授决定扩大本项目的调研范围,把东部经济发达地区和西部经济欠发达地区结合起来,就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修改以来一审程序的贯彻执行情况作全面调研,以便为刑事审判程序改革立法研究提供事实材料和客观依据。为了把研究推向深入,樊崇义教授明确了本次座谈会的目标和任务,即“研究题目,拟定专题,分配任务”,并要求参会的每一个法院承担一至两个专题进行集中调查研究,摸清现状,分析原因,并提出改革的具体措施和立法建议。

出席座谈会的全国人大法工委刑法室的主要领导对本项目的研究给予了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他们认为,本项目的研究“选准了一个正确的方向,采用了一个正确的方法。”并从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郑重指出,刑事一审程序的改革和完善对于此次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具有基础作用,对实现司法的公正与效率具有极端重要的作用。为此,要求本项目的研究要从我国基本国情出发,从具体司法实践出发,充分考虑不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制定一部程序设计科学、繁简分流合理的刑事诉讼法。

座谈会上,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少南院长回顾了进行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试点工作以来所开展的主要试验活动,包括研究的内容和采用的方法。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徐峰庭长就本项目所确定的6个专题分别从实践现状、原因分析、改革措施和取得效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调研报告

果等方面进行了比较具体的介绍和说明，并结合试点工作和他们的审判实践，提出了关于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对策和立法建议。李声让院长代表顺德区人民法院介绍了本项目的研究情况。由于顺德区人民法院所管辖的地区具有经济发展迅速、流动人口数量大、刑事案件发案率高、法院任务重、工作压力大等特点，他们采取了案件总结的办法，分析现状，找出原因，提出建议。他们认为，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应当坚持理性原则，提高程序的可操作性。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杨玉兰院长在座谈会上就刑事一审程序改革对中基层人民法院的重要性作了发言。她指出，中基层人民法院刑事案件压力大（如昆明市两级法院年均刑事案件多达2万余件，其中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0件左右），且毒品案件占多数，约55%~60%。为此，他们从2002年开始尝试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对于可能判处5~6年有期徒刑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甚至有个别判处10年有期徒刑的案件也适用了简易程序，真正做到了审判程序的繁简分流。杨院长还以案说法，提出庭前准备程序对审判方式改革的重要性，并介绍了他们在实践中尝试的颇具特色的“庭前准备会议”制度。关于证据的审查、使用，她着重阐述了刑讯逼供中的非法证据排除的问题，认为如果在审判过程中被告人控诉侦查人员对其有刑讯行为，法院应当要求检察机关把有无刑讯的情况调查清楚。此外，她还谈到有关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问题，就实践中存在的赔偿范围确定难、判决执行难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关于审判委员会的改革，杨玉兰院长介绍了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改革以及专职委员会和全体委员会的工作情况，并就他们独特的审判委员会委员的遴选办法作了简要介绍和说明。

胡道才院长代表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座谈会上发言。他指出，在审判实践中，证人不出庭和辩护人缺位问题依然严重。在这两个问题上，刑事诉讼法修改前后变化不大，反映了落实法律难这一普遍现象。关于程序的繁简分流，他认为，应当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设计并适用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复杂）程序。

对于法官庭外调查取得的证据，实践中通常实行有利原则，即证据对哪一方有利，就由哪一方举证。但从审判公正和法官中立的角度，他认为，对于证据有疑义的，不应由法官庭外调查，而是应由法官责令出庭的检察官补证。此外，胡道才院长还指出，刑事诉讼法关于当事人尤其是被害人的诉讼地位和诉讼权利规定得不够明确。他主张，应当规范并强化被害人申请抗诉的法律效力，刑事诉讼法应当明确规定，对于被害人申请抗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抗诉。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主管刑事审判工作的胡建萍副院长在发言中强调，要通过实证调查，摸清刑事诉讼法落实的情况，重点调查那些原则性的问题，加强诉讼程序的可操作性，并强调了执法统一的实践意义。对于证人出庭率偏低的问题（一般不足1%，有的地方仅0.3%左右），她比较了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在这一问题上存在的差异，并指出实践中刑事诉讼中的证人证言更受法官重视，其证明作用更大。对于刑事诉讼法的修改，尤其是一审程序的改革，相对于民事诉讼而言，其改革的难度较大，原因在于公、检、法三机关在许多问题上态度不一致。在具体问题上，胡建萍副院长谈到了在立法上怎样来表述证明标准的问题。对于一些立法上没有明确规定的问题，她认为应当注意采取适当的方式将之纳入刑事诉讼法，尤其是在条文的表述上，要注意它的规范性和明确性。她还谈到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先赔后审”问题。为了解决附带民事诉讼判决执行难的问题，一些地方采取“交易”的办法，即“拿钱减刑”。对于这种“只做不说”的现象，一方面反映出在法律不健全的情况下司法者的无奈，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实践中法官“创造性司法”对解决实际问题的重要性。

此外，参加座谈会的其他学者和法官也就立法上及实践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作了发言。

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樊崇义教授对本次座谈会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总结，提出了本项目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的5个专题，

刑事审判程序改革调研报告

即：(1) 要否增设庭前审查程序，内容大体包括如何正确区分庭前审查与庭前准备程序、对《刑事诉讼法》第 150 条的修改、对刑事案件的接收和受理、案件受理后的审查和分流、审查组织的问题以及庭前证据展示程序的构建等。(2) 刑事简易程序和被告人认罪程序的完善，包括论证它们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以及程序设计问题。(3) 法庭调查程序的制度设计与交叉询问程序的运用，包括法庭调查的具体程序的设置、证人出庭规则、控辩双方出庭问题和交叉询问程序的运用等。(4) 一审判决的证明标准及其分类研究，包括《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要不要具体化、如何解释和规范什么是“证据确实、充分”等。(5)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问题，包括赔偿范围的确定问题、程序设计问题、民事赔偿与刑罚裁量的相互关系问题以及如何才能做到附带民事诉讼判决“判得了，也执行得了”的问题等。

最后，会议采取参会合作法院自愿认领的办法，确定了各个法院所承担的研究专题，具体分工如下：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适用情况的调研和实证研究；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被告人认罪案件适用程序改革的调研；

——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程序及审判前程序改革的调研和实证研究；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疑难案件的证据适用：实证研究与立法建议；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法庭调查程序的制度设计与交叉询问程序的运用。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项目组成员将分别到各个法院指导、参与调研。会后，项目主持人樊崇义教授立即赶往顺德区人民法院落实调研计划。

为了突出实证研究的特点，樊崇义教授强调，此次调研活动在